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1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审议和披露,目前尚无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2024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4年4月29日晚,公司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提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2024年4月30日)内披露。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000413)自2024年6月6日起停牌。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未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亦未能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目前公司无法按期发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

二、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自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停牌以来,公司董事会已多次督促管理层抓紧进行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公司管理层亦加强与编制单位相关方的工作沟通,全力推进年报编制工作。
 公司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后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三、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000413)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
 2.若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张骁宇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骁宇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晓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晓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

联系方式:0651-66339782
 联系电话:yuanchenzhi@163.com
 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
 孙晓旭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9月加入公司,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任职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吴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A:所有股东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此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上述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十、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1: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
 5.参会联系人:吴婷女士,联系电话:15155113081,电子邮箱:15155113081@163.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示情况核查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嫌;
-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监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2024年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进行2024年内现金分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内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预计发现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内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5:0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 委托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次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意向
 100 100 议案1: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日期:2024年6月28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审议机构
 1 阻止大股东大举举债实施细则(草案) 公司董事会
 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5:0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 委托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限自本次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并以下表中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投票意向
 100 100 议案1: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日期:2024年6月28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审议机构
 1 阻止大股东大举举债实施细则(草案) 公司董事会
 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
 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4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内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2024年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进行2024年内现金分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内净利润水平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预计发现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内分红方案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简化分红程序,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6月24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现废止原《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阻止大股东大举举债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阻止大股东大举举债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00,由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长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